

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朱军生、赵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朱军生、赵炎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